

铜川市印台区防贫保险 协议实施方案

陕西 铜川



了解更多详情
欢迎访问官网
www.cpic.com.cn

财富世界
500强



太平洋保险
CPIC

印台区 2026 年防返贫保险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防返贫信息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新要求，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同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集中保险业优势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和经济补偿功能，为全区农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实施防返贫救助保险政策，增强易致贫返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抵御灾害、抗击风险的能力，切实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与防贫对象

1. 甲方为投保人，防贫对象为被保险人，乙方为保险人。由甲方统一向乙方进行投保。

2. 防贫对象具体涵盖印台区内农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因特殊情况致使家庭年纯收入大幅缩减，人均不高于防返贫保障线，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农村低收入户及监测对象。防返贫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以国家贫困线的 1.5 倍设定为防返贫保障线，防返贫对象确定需



经村“两委”会议研究。若农户家庭主要劳动力：因病、因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因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无力负担就学费、因意外事故等原因产生，导致贫返贫风险的，同一风险类型受益户每年仅享受一次赔付。

三、保险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增值服务

乙方以保费金额的 0.2%，为甲方提供一次额外增值服务（用于开展相关宣传活动，物质等费用），服务方式及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在保险期限内实施。

五、保险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以甲方全区农村户籍人口的 10%确定承保对象规模。根据区农业农村局统计数据，全区农村户籍人口 83162 人，以 10%作为防止返贫人员的结构比例，承保人数 8316 人。

2. 甲方防止返贫保险费为 380000 元。

3. 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甲方应将防贫保险费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519023102170

六、保险金管理模式

甲方支付防贫保资金 380000 元，作为防止返贫保保险理赔金预付款。乙方提取保险期内防止返贫保险理赔金额的 10%作为人力、物力等各方面的



运营费用。当年度保单项下赔付金额达到年度防返贫保险费的 85%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赔付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追加防贫保险费；追加保费后如当年度保单项下赔付率超过 150%时，由甲方承担 80%，乙方承担 20%；甲方视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决定追加防返贫保险费或终止当年协议；保险期结束后，扣除赔款及运营费用如有结余，则顺延为下一年度保险费或退回甲方，甲方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重新测算并调整下一年防止返贫资金。

七、保险责任与赔付标准

1、因病致贫

在本方案有效期内，自防返贫对象首次住院至启动赔付流程之日，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中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团体医疗保险理赔、民政临时救助等各类政策补贴后，仍需个人支付的合规医疗费用超出 5000 元的部分。

每人年免赔金额为 5000 元，赔偿金额= [住院治疗所支出的医疗总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各类补偿）已报销部分-每人免赔额] ×赔偿比例。每人赔付比例及限额如下表：

每人免赔额	超出免赔额部分	赔偿比例	每人赔付限额
5000 元	10000 元以下	40%	50000 元
	10000 元(含)－30000 元	50%	
	30000 元(含)以上	70%	



2、因学致贫

在本方案有效期内，防返贫对象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扣除助学金、民政临时救助、“雨露计划”补助等政策补贴后的自费高于 8000 元的部分，同一户中有多个学生的按照合计金额计算。

每个家庭年免赔金额为 8000 元，赔偿金额=[（学费+住宿费-助学金、民政临时救助、“雨露计划”补助等政策补贴）-每户免赔额]×赔偿比例。

每户赔付比例及限额如下表：

每户免赔额	超出免赔额分段	赔偿比例	每户赔付限额
8000 元	3000 元以下	100%	10000 元
	3000 元（含）—5000 元	80%	
	5000 元（含）以上	60%	

3. 因灾致贫

在本方案有效期内，防返贫对象家庭房屋建筑物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包括：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导致的修缮损失费用金额高于 10000 元的部分。

每次事故免赔金额为 10000 元，赔偿金额=（损失金额-其它获得救助额-每户免赔额）×赔偿比例。每户赔付比例及限额如下表：



每户免赔额	超出免赔额部分	赔偿比例	每户赔付限额
10000 元	10000 元以下	50%	30000 元
	10000 元（含）—30000 元	60%	
	30000 元（含）以上	70%	

4. 因意外赔付

农户户内普通劳动力因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一次性赔付 10000 元；同一农户内，因同一意外事故一次性造成 2 人及以上人口死亡，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一次性赔付 20000 元。

防返贫对象因交通事故、高空坠物、失火、爆炸、触电、未成年人溺水意外导致人身伤害，个人支付的合规医疗费用高于 1000 元的部分。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金额为 1000 元，赔付金额=[（意外门诊/住院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医保、医疗救助赔付已支付部分-团体疗保险理赔、民政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每人免赔额]*赔付比例。每人赔付比例及限额如下表：

每人免赔额	超出免赔额分段	赔付比例	每人赔付限额
1000 元	1000 元以下	70%	门诊每人每次最高赔付限 1000 元，住院每人每次最高赔付 5000 元。
	1000 元（含）—3000 元	60%	
	3000 元（含）以上	50%	



5、特殊情况赔付

除上述 4 种情况外，被保险人遭受已选择投保的主险及附加险保险事故，导致家庭实际收入减少且低于保单载明的精准扶贫、精准防贫项目收入损失补偿标准的，对被保险人实际收入与保单载明的当地精准扶贫或精准防贫项目收入损失补偿标准的差额，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 2000 元内予以赔偿，免赔额 0 元。

八、工作流程

经防贫对象申请，村镇审核后，按照程序报区防返贫信息监测中心，由区防返贫信息监测中心牵头联合保险公司进行核查研判后同意补助的，按实际产生费用减去免赔额后，按分段区间比例计算给予保险理赔。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
2.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政策方案，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4. 应负责协调财政部门将防贫保险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防贫保险费。
5.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
6. 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协调事项，提供协议实施必要条件。



7. 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防贫保险费。
2. 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3. 应及时落实甲方交办的与防贫保险业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并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核查要求逐项落实。
4. 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专项培训的工作人员用于防贫保险项目的核查工作。
5. 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加强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应按照防贫工作实际需要，科学建立服务流程和体系，针对过程实际需要规范建立相关台账、档案并妥善保管，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8. 应建立健全赔付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十一、保密协定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防贫保险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4.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三、争议处理

1.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镇、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2.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十四、其他事项

1. 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 30 日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防贫保险费调整的建议，由甲方决定采取何种方式解决。
2.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3. 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自动作废。
6. 本协议自招标结束起签字盖章后生效，保险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防返贫

信息监测中心（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中国太平

陕西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